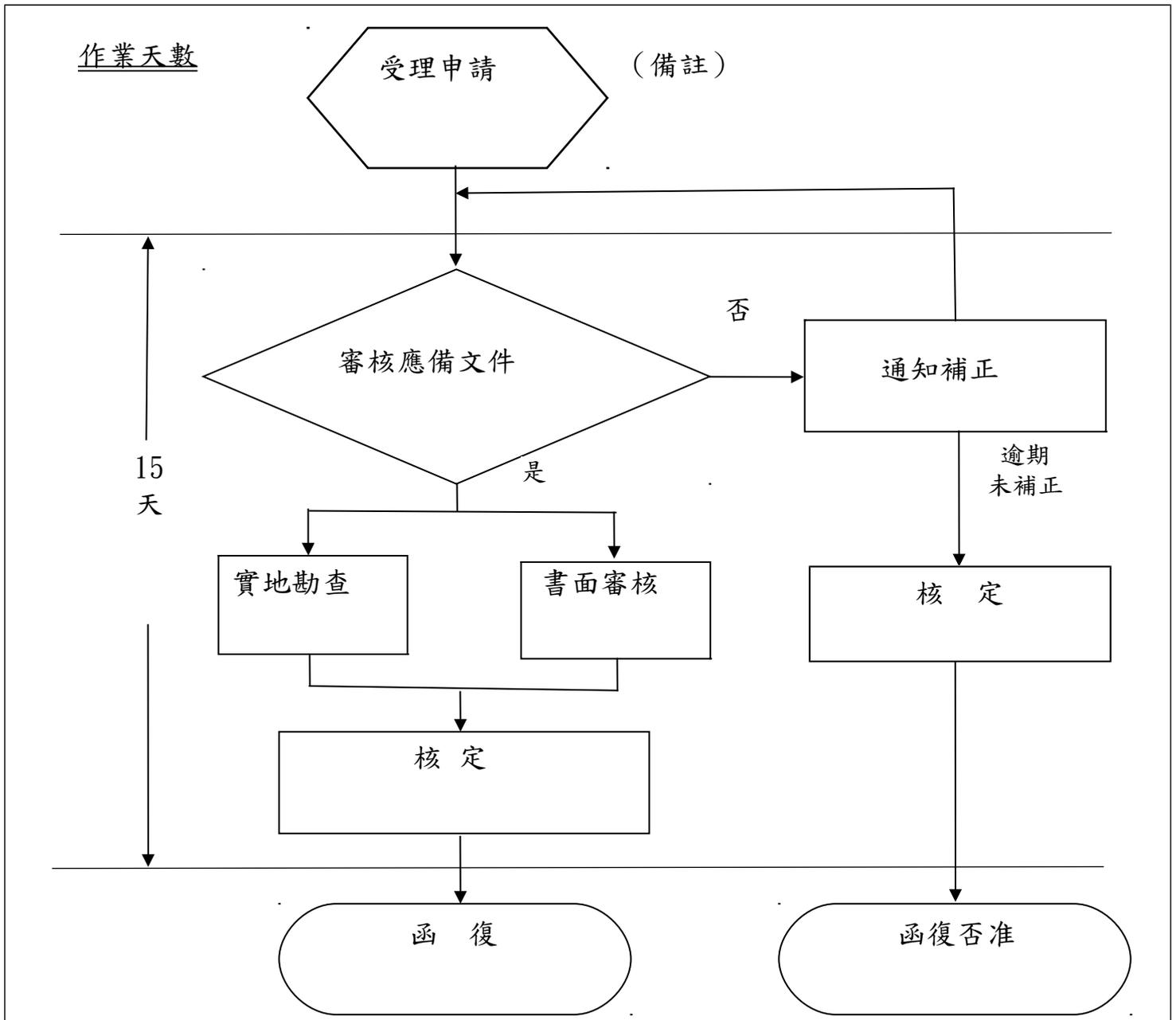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申辦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稅務局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申請地價稅工業(廠)用地稅率



備註：

1. 請詳實填列線上申請各項欄位資料，以維權益。

2. 應檢附附件(得以電子檔上傳，已上傳電子檔者，免寄送紙本)：

(1) 建廠期間應檢附：

A. 建造執照(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)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。

B. 建廠完成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
(2) 建廠完成後應檢附：

A. 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。

B. 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附使用執照或其他建物證明文件(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)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。

3. 請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(即 9 月 22 日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

年開始適用。

4. 服務電話：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 06-9279151 分機 246、248。